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續字第3號

請　求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　黃一脩
訴訟代理人　　陳建勳律師
　　林靜怡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　善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田
訴訟代理人　　王文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（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4號），於調解成立後請求繼續審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請求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拾肆萬參仟伍佰柒拾肆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本件請求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。前項情形，訴訟程序停止進行。調解成立時，訴訟終結。調解不成立時，訴訟程序繼續進行。依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分之2。第2項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，準用第380條第2項規定；請求人並應繳納前項退還之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4號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於本院訴訟繫屬中，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而於民國107年1月18日調解成立後，本院已依請求人之聲請，於107年3月26日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條第3項，退還請求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43,574元，此有本院整批匯款明細可按（見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4號卷第151頁），則請求人請求繼續審判，自應補足343,574元之裁判費。茲命請求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請求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馨云